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前為夫妻，且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，雙方約定由被上訴人擔任○○○權利義務負擔行使之人。上訴人因對被上訴人有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111年度司暫家護字第501號核發暫時保護令（下稱系爭保護令），裁定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為實施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行為，亦不得對被上訴人為騷擾之行為。然上訴人先於112年3月9日中午12時26分至下午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上訴人聯繫，約定於翌日（即112年3月10日）探視○○○事宜，然上訴人藉探視○○○時，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在被上訴人住家附近公園，私下向○○○刺探被上訴人與訴外人○○○之交往情形並加以錄音。之後再向被上訴人提出其擬攜同○○○外出購物及過夜之要求，經被上訴人表示拒絕，兩造因而發生爭執，上訴人便報警處理，主張其子女探視權遭被上訴人侵害，並謊稱○○○曾遭被上訴人與○○○性侵，堅持要將○○○帶走過夜等情（下稱系爭騷擾行為），上訴人上開行為，已違反系爭保護令，且已影響被上訴人生活，致使被上訴人患有焦慮症且須接受心理諮商，精

神痛苦不堪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於原審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12年3月10日探視○○○係經過被上訴人同意，探視過程發現○○○有異常之處，且遭被上訴人母親監視，因此報警稱○○○遭侵害，目的是要申請○○○之保護令，報警後警方卻未針對伊之探視權及為○○○申請保護令之請求處理，上訴人根據所蒐集錄音檔向警方表示○○○曾遭被上訴人及○○○性侵，並無違反系爭保護令之行為，被上訴人請求應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部分，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爰不再贅敘）。

四、本件爭點為：

㈠上訴人於112 年3 月10日之行為是否為違反系爭保護令之行為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慰撫金應以若干為適當？

五、本件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上訴人於112 年3 月10日之行為是否為違反系爭保護令之行為？

1.查上訴人收受且知悉系爭保護令之內容，於112年3月9日中午12時26分至下午2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被上訴人聯繫，約定於翌日（即112年3月10日）下午4時前往探視○○○，並表達其希望能帶○○○去吃飯、買衣服之意思，被上訴人

對此不置可否，然上訴人於上開時間依約前往探視○○○時，在被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住家附近之公園內，向○○○刺探被上訴人與○○○之交往情形並加以錄音，之後再對被上訴人提出其擬攜同○○○外出購物及過夜之要求，經被上訴人表示拒絕而與其發生爭執後，上訴人便報警處理，主張其子女探視權被被上訴人侵害，堅持要將○○○帶走過夜，惟員警到場瞭解並得悉系爭保護令，以及被上訴人表示上訴人之行為舉止已干擾其日常作息後，員警即讓被上訴人先行離開，上訴人因而不滿，再向員警表示○○○曾被被上訴人與○○○性侵等情事（下合稱系爭騷擾行為），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另案刑事案件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-115頁），上訴人對於其曾為上開違反系爭保護令之行為，業經上訴人於原審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第458頁），上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2.上訴人固抗辯：其報警之目的，係因其認為探視權利遭到侵害，且被上訴人之行為已違反上訴人所持有之保護令，其報警係為捍衛自己之權利，並請警方到場調停紛爭，並希望能盡快開啟保護未成年子女之訴求，並無故意利用公權力為施壓手段云云，惟查：

⑴上訴人在探視過程中所錄音之內容，係多次向○○○刺探被上訴人與○○○之交往情形及有無發生性關係，要非詢問「○○○」自身有無遭受任何不當對待一節，此有上訴人所提出事發當日與○○○之錄音檔案及譯文在卷可稽（參見另案刑事案件審易卷第295至313頁），是其辯稱：其因擔心○○○遭受侵害，為保護未成年子女始報警云云，已無從採信。

⑵上訴人指稱○○○（已於111年8月23日出境）、被上訴人對○○○有不正行為（告訴內容為被上訴人、○○○在○○○面前發生親密行為(性行為)，使○○○被迫目睹），業經上訴人在111年間對○○○提出刑事告訴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306號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，當時檢

察官已認為上訴人對○○○之錄音係事後在刻意情境下所錄製。而上訴人於另案刑事案件所提出其於111年7月26日、同年7月31日、同年8月1日、同年8月17日、同年8月19日之錄音檔及對話譯文，內容仍係上訴人多次向○○○刺探「被上訴人」與○○○之交往情形及有無發生性關係，而非詢問○○○有無遭受任何不當對待，且上訴人多次重複詢問○○○，於○○○表示「沒有」時仍繼續質問之，嗣○○○表示想看巧虎卡通，上訴人繼續追問「我們先講完你就可以看巧虎」，使將近5歲之幼童○○○不得不在想趕快結束對話之情形下，附合贊同上訴人（見另案刑事案件審易院卷第89至101頁、第111至163頁、第179至213頁、第215至231頁、第233至245頁），以上訴人自行提供之錄音譯文中，仍呈現其質問○○○之內容，無非僅在刺探「○○○與被上訴人是否發生性行為」，而非○○○是否受侵害，而對於○○○是否受被上訴人、○○○為不正行為一事，○○○已多次否認稱沒有，然上訴人仍反覆詢問，直到○○○欲離開現場去看卡通，只得附合上訴人稱：「只有一次。（看到哥哥小鳥碰到媽媽小秘密）」，隨即又稱：「我就不知道哥哥有沒有碰到媽媽的小秘密。」等語（見另案刑事卷第207頁），足認上訴人於系爭騷擾行為發生之前，實際上已無證據足致其對被上訴人、○○○共同對○○○有不正對待或性騷擾行為一節產生合理懷疑。

⑶而系爭騷擾行為發生之經過，經被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：112年3月10日18時42分許，我跟上訴人在我○○區的住家前，因為小孩探視的問題發生爭吵，當天我們在對話過程中，並沒有講到小孩有被其他男生有不禮貌的行為這件事情，是上訴人自己報警的，我也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報警，他是帶小孩去公園回來的途中報警，是小孩子跑回來跟我說爸爸報警，當天我因為身體不舒服，所以我沒有去公園，是我媽媽陪同上訴人及女兒一起去公園，回來的路上上訴人就突然報警，我覺得很困擾，他到警局說我婚內出軌，又說小孩被性侵，

但那件事情先前社工有來過，發現沒有問題等語（參見另案刑事偵卷一第84、85頁）。核與證人○○○（即被上訴人之母親）於偵查中證稱：當天由我帶○○○去見上訴人，當天我們先到公園，上訴人跟○○○走在前面，我走在後面，來到公園玩溜滑梯之後，我看到上訴人跟○○○在談話，我就知道上訴人又要錄音了，我就走過去，上訴人看到我就沒有錄音了，○○○就去盪鞦韆，玩了2次之後就說要回家了，後來我們在走回去的過程中，上訴人就報警了等語（偵卷一第716頁），大致相符，足徵上訴人係因對被上訴人提出擬攜同○○○外出購物及過夜之要求，經被上訴人拒絕後，與上訴人發生爭執，並旋即報警處理，主張自己之探視權遭被上訴人侵害。又證人即員警○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「(你看到上訴人時，他怎樣說？)上訴人只是說他在履行他的親權，而且他有獲得女方的同意看小孩」、「(上訴人說是他報案，為何警方到最後卻移送上訴人？)因為上訴人一直糾纏被上訴人說要帶小孩出去，而且被上訴人並沒有任何騷擾行為，因為被上訴人一直待在住家樓上」、「(上訴人有向警方反映女兒有遭越南男子妨害性自主？)他在做完筆錄後有這樣反映，後來做被上訴人的筆錄的時候，我們也有問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說他有親自問過孩子，也有請孩子的阿姨去問孩子，孩子都說沒有。」、「(補充？)我有聽錄音檔，感覺像是上訴人一直在引誘小孩說出他想要聽的話。」等語（見另案刑事偵卷二第364頁），並有員警到場處理密錄器錄影內容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另案刑事上訴卷第222至231頁）。足見係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與○○○在自宅附近見面，但上訴人卻趁隙向年幼之○○○刺探被上訴人是否仍與○○○有聯繫，並因被上訴人拒絕讓其攜同○○○外出過夜，即憤而報警處理，嗣於警方到場後，仍不顧系爭保護令裁定內容，一再糾纏被上訴人說要帶小孩外出而不願離去，又於被上訴人先行離開後，始向員警表示○○○遭被上訴人及○○○性侵害及強制猥褻之事實，已屬明確。

⑷綜上，堪認上訴人係在知悉系爭保護令後，不顧被上訴人之反對意見，堅持要攜同○○○外出過夜，甚至通報警方到場處理，期藉由公權力之介入對被上訴人施壓，是上訴人主觀上自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至臻明灼，其辯稱：其僅屬正當權利行使，並非騷擾行為云云，要無可採，自難採信。

㈡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以上開方式對被上訴人為系爭騷擾行為，其已違反系爭保護令，且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已致被上訴人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需持續至精神科就診一情，有高雄市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、高雄市立○○醫院精神科心理治療紀錄等件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63、65-71頁），其所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與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慰撫金應以若干為適當？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參照）。

2.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前揭故意違反系爭保護令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出現焦慮等症狀，並因此需持續至精神科就診，被上訴

人之心理健康顯因此受有損害，其精神上亦因此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業如前述，則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爰審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，112年間所得約30餘萬元，無不動產；上訴人亦為大學畢業，曾經營日租套房為業，112年間申報所得約9萬餘元，名下有汽車一部、無不動產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原審卷第37頁、第225-229頁）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本院審酌兩造所得情形，暨考量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上訴人之侵害行為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適當，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自稱自尊受損，僅為主觀感受問題，其損害輕微，慰撫金過高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審為被上訴人上開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其並依法宣告假執行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毋庸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